证券代码：600221　　证券简称：海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目标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0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总金额为81,849,600元；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59）。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前取得：36,912,8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前取得：9,761,5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前取得：7,500,0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现阶段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刘振东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110,0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行使。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前取得：36,912,8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前取得：9,761,5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前取得：7,500,0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现阶段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宋建波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110,0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行使。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刘振东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110,02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行使。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77,655,550	27.51%	IPO前取得：36,912,8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宋建波	21,754,825	7.71%	IPO前取得：9,761,59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股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IPO前取得：7,500,097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现阶段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宋建波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6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总金额为81,849,600元；南山投资于2020年10月22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00,1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转让方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且南山集团与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转让方	指	刘振东
受让方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恒通股份16,348,5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7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317731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7,9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宋建波	7,050.00	88.90%
王玉海	100.00	1.26%
宋建岑	100.00	1.26%
宋日友	100.00	1.26%
宋昌明	100.00	1.26%
宋建鹏	100.00	1.26%
邢济君	100.00	1.26%
孙志亮	100.00	1.26%
刘文胜	60.00	0.76%
陈爱君	60.00	0.76%
刘志敏	60.00	0.76%
合计	7,930.00	100.00%

南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建波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316944193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铅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南山村委会	51,000.00	51.00%
宋作文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宋建波先生

姓名	宋建波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960411B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执行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刘文胜	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亮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程仁策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王玉海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岑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昌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赵亮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曲尚武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民	监事长	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有海外居留权
陈荣庆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亮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华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山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5,646,939,655	47.2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南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宋建波系南山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南山投资与宋建波、南山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山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南山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委托股票权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南山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年10月21日，刘振东先生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348,536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9%），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16,348,536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9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

（2）为保证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转让方应当签署本协议附件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日，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其所持前述股份出让完毕之日止，具体事项以《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约定为准。

2、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充分协商，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2.85亿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受让方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5,700万元，并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

（1）双方协商，于受让方足额支付上述预付款后，转让方应当签署本协议附件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日，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其所持前述股份出让完毕之日止，具体事项以《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约定为准。

（2）转让方应于目标公司公告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之日后的3个月内，经目标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如需），依据公允价值以现金方式，自行或促使第三方收购目标公司持有的潜海恒通轮渡有限公司44%股权，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4、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该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或者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取消或重假或诉的，且其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该协议的违约，除该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利息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以外，该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则每迟延一天，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0.5%的违约金。

（3）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义务，或作出虚假不实陈述，则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5、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亲自签字（若为自然人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法人的）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2020年10月22日，刘振东先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该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就本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61,307,014股股份（即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21.7216%，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且本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恒通股份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该股份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目标股份表决权的放弃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本人不会恢复前述股份表决权的自动放弃。

3、目标股份转让交割日后，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本承诺函对本人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仍然有效。

4、本人承诺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股份的表决权，非经南山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恢复前述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5、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以及本人的继承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义务，本人愿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并持股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7、与本协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期

刘振东承诺，恒通股份于本次股权收购前已形成的业务（以下简称“原业务”），在会计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条件下，于2020年至2021年每个会计年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2020年度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业绩补偿情况

业绩补偿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计算。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但恒通股份原业务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2020年净利润预测数-2020年实际净利润*计算。

（三）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的《大宗交易协议》

2020年10月22日，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了《大宗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宋建波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4,644,800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2.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前述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每股交易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计算。

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四）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2日，南山集团与宋建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宋建波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16,348,536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79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

（4）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总价款20%的款项人民币5,700万元，并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826万元。

转让方应于收到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当日向受让方提交解除股份表决权、直至其所持前述股份出让完毕之日止的书面通知。

（5）放弃表决权

转让方应自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恒通股份61,307,014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其所持前述股份出让完毕之日止。

2、减持后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刘振东就其持有的恒通股份剩余61,307,014股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割日起，且本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如恒通股份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该股份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5,700万元，并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2,826万元。

（3）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期间，若本人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则本承诺函对本人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仍然有效。

（4）本人承诺不会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前述股份的表决权，非经南山集团书面同意，本人不会恢复前述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5）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以及本人的继承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的继承人）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义务，本人愿依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割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通股份股东并持股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3、与刘振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期

刘振东承诺，恒通股份于本次股权收购前已形成的业务（以下简称“原业务”），在会计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条件下，于2020年至2021年每个会计年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2020年度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业绩补偿情况

业绩补偿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计算。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恒通股份原业务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但恒通股份原业务2020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则刘振东应向南山集团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2020年净利润预测数-2020年实际净利润*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山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22日，南山集团与南山投资签署了《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14,700,190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5.20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而受让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前述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每股交易价格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9折计算。

受让方于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振东先生及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且本次协议转让中，刘振东先生作为控股股东，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若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08,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交易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7,30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75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交易后，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7,30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1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宋建波先生为南山集团董事，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411,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1%，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协议签署、实施及股东质押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转让方	指	刘振东
受让方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恒通股份16,348,5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5.79%）。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317731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7,9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宋建波	7,050.00	88.90%
王玉海	100.00	1.26%
宋建岑	100.00	1.26%
宋日友	100.00	1.26%
宋昌明	100.00	1.26%
宋建鹏	100.00	1.26%
邢济君	100.00	1.26%
孙志亮	100.00	1.26%
刘文胜